

## 但以理書大綱 - 被巴比倫所擄時期的先知書

但以理是在約雅敬王三年(主前606年), 尼布甲尼撒王第一次攻打耶路撒冷時, 被擄到巴比倫, 在王宮侍立; 他事奉的年日曆經整個巴比倫王朝直到波斯國的古列(大利烏)王三年(主前536年); 但以理書是由歷史性的敘述(1-6章)及啟示性的資料(7-12章)組成, 全書預言外邦列國之興亡與神國度的建立; 7-12章是象徵性的, 異象性的, 先知性的文學, 論到末世的光景; 對於預言的啟示, 歷代常有激烈的爭辯; 但無論如何, 本書的主題乃是論到神至高無上的權柄: "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 見5章21節; 但以理所有的異象都顯明神是凱旋得勝的神(7:11, 26-27; 8:25; 9:27; 11:45; 12:13).

### 第一部份: 但以理的個人歷史

(第1章-希伯來文所寫)

1. 但以理的被擄 (1:1-7)
2. 但以理對神的忠心 (1:8-16)
3. 但以理的蒙恩 (1:17-21)

### 第二部份: 巴比倫至波斯/瑪代的歷史

(第2-6章-亞蘭文所寫)

1. 尼布甲尼撒的第一個夢 (2:1-24)  
但以理解夢 (2:25-49)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2. 尼布甲尼撒的金像 (3:1-12)  
烈火窯中的神 (3:13-30)
3. 尼布甲尼撒的第二個夢 (4:1-18)  
但以理解夢 (4:19-37)
4. 伯沙撒王宮牆上的字 (5:1-16)  
但以理講解牆上的字 (5:17-30)
5. 大利烏(古列)王的禁令 (6:1-15)  
獅坑中的神 (6:16-28)

### 第三部份: 列國的未來

(第7章-亞蘭文所寫)

1. 伯沙撒元年但以理的異象 (7:1-14)  
天使解四巨獸異象之義 (7:15-28)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 第四部份: 神的聖國的未來

(第8-12章-希伯來文所寫)

1. 伯沙撒三年的異象 (8:1-14)  
天使解公綿/山羊之異象 (8:15-27)
2. 大利烏元年但以理的祈禱 (9:1-14)  
七十個"七"的預言 (9:15-27)
3. 古列王三年天上來的啟示 (10:1-11:1)  
波斯與希臘的預言 (11:2-4)  
埃及與敘利亞的預言 (11:5-35)  
有關敵基督的預言 (11:36-45)
4. 結語 (12:1-13)

## 但以理書講義（摘自馬友藻博士著“舊約概論”）

日期：606—536B.C.。

地點：巴比倫（後即波斯）。

目的：指出外邦國度之興衰與神國度之建立。

主旨：以色列之榮耀國度。

### 歷史背景：

但以理（意：神是我的審判者）原是皇室或權貴之後，是一位傳「外邦人日期」信息的先知。他生於約西亞為王年間，與耶利米同年代。當巴比倫首次兵臨耶路撒冷時（606B.C.），曾把一些猶大精銳青年與技工帶回巴比倫去，但以理是其中一名，是年他約十七歲。此後他在巴比倫蒙召，在外邦國中事奉凡七十多年之久。他曾「親歷」自己國家之滅亡（586B.C.），巴比倫國之滅亡（539B.C.），及波斯國之興起。他事奉的年月經歷新舊巴比倫整個王朝（606—539B.C.），及延至波斯古列創國後數年之久。他可能到九十多歲才壽終。

但以理誕生時為約西亞改革成功之時。此後他看到本國最終數王之愚昧，急速向滅亡之途直奔，而但以理初嘗被擄之痛楚（自他後國家還經二次被擄）。在他幼年時，巴比倫的尼布普拉撒（Nabopolassar）崛起（626B.C.），擺脫亞述大國之控制，自立為新巴比倫國王，國勢日盛，十四年後，剛接繼其位之子尼布甲尼撒把亞述滅亡（612B.C.）。又六年後向埃及挑釁，敗法老王尼哥於迦基米施（606—605B.C.，參耶 46:2）。尼布甲尼撒乘勝之餘兵臨耶路撒冷，首滅猶大京都，把猶大改為己之傀儡國（參王下 24:1）。

但以理被擄到巴比倫國中後，巴王無非想利用他們作政治工具，灌輸他們巴國文化，企圖將猶太民族巴比倫化。猶大國首次被擄後，國力日漸萎弱，此後諸王不聽耶利米之忠諫，圖謀靠外邦國之力掙脫巴比倫之轄制，而非靠萬軍之神，結果巴比倫二度復臨耶京（597; 586B.C.），而在最後一次中盡滅猶大。

巴比倫自尼布甲尼撒後國勢日退，國內爭權奪利，結果於 539B.C.遭新崛起之波斯所滅；但以理此時已在巴比倫事奉凡七十年之久矣。數年後（536B.C.）波斯王古列諭準被擄之猶大國民歸回本鄉本土，此乃但以理書最後所記之日期。

但以理書以主的臨別贈言為結束，即囑他忍耐，等候結局完畢之福，因他必得安歇；得復活；得福分。但以理是時已屆九十多歲的老先知，聞此異象之言內心之快慰非筆墨可形容，他可安然歇息了。現代的信徒，能否象但以理一樣，盡忠事奉到安息主懷，末日起來享受神的福分呢？

### 摘要：

但以理書為專論「神權政治」之書。以色列因棄絕「神權政治」而要求「王權政治」，神容許他們如此；然而他們的王權政治每況愈下，更急速向滅亡之路直奔，至 586B.C.全國滅亡。從那天起，他們活在外邦人統治下，直到外邦人之日期滿足（參路 21:24），神才再藉著其彌賽亞復回神權管治。所以但以理書專論以色列從外邦日期始至神權政治復現止其中的過程。

本書的結構相當顯明：按主題言，首六章是歷史，後六章乃預言。按代名詞言，首六章，但以理以第三者身份（他）寫成，後六章卻以第一者身份（我）書就。按語文言，除 2—7 章用亞蘭文寫成外（迦勒底文外邦文），其餘均用希伯來話。據考究，凡與國事有關的均用外國語落筆，凡與宗教有關的皆用本國文著書。

圖析：

歷史						預言							
1-6						7-12							
1		2-6				7		8-12					
希伯來文		亞蘭文				希伯來文							
個人歷史		外邦歷史				預言外邦史		預言本國史					
但以理之被擄	但以理之蒙恩	尼布甲尼撒之史			伯沙撒之史	大利烏之史		伯沙撒元年	伯沙撒三年	大利烏元年		古列三年	
		首次異象	鑄造金像	再次異夢	巴比倫敗亡	波斯興起		首次異象：四巨獸	再次異象：綿羊與山羊	為歸回禱告 9上	三次異象：七十個七 9下	四次異象（末後之歷史）	
		大利烏誤中奸計		但以理蒙神拯救		遲來釋明之原因 10	東南西北王之交戰 11					將來最終之結局 12	
1上	1下	2	3	4	5	6上	6下	7	8	9	10-12		
1		2-4				6			8-12				
歷史中的異象						異象中之歷史							
史事						異象							

一、歷史（1-6章）

本書開啟作者用第三者之筆法先述其本身的歷史。他記述國家滅亡，自己如何遭擄到巴比倫去（1:1-4），也記述自己守身如玉，不羞辱神之立志，蒙神與巴比倫王恩待（1:5-21）。

第2章至第6章，作者述記外邦國中發生之歷史，內容也與外邦國的興衰有關。作者先記在尼布甲尼撒王朝中發生之事（2-4章）。第2章為全書之鎖鑰，其中所含之要義可表顯外邦人日期一切的經過。此事起因尼布甲尼撒作了一個無法復記，而全國哲士也無法講說的異夢（2:1-24），然而但以理得神特別啟示將夢講述及解釋（2:25-49）。此「大像夢」之意指出外邦國之興衰史，金、銀、銅、鐵、泥是國權漸弱與漸無價值之表明，至終給神的國度取代之。

此後尼布甲尼撒鑄造一金像大柱，強迫舉國上下皆要向之膜拜（3:1-7）。開光禮日但以理之三友均不下拜，他們雖給尼布甲尼撒擲在火窯中仍不肯屈服，神終施行拯救（3:8-30）（參來 11:34）。此章乃是將來以色列在災難中蒙神保守之象徵預言。

作者又記第三件事跡，此為尼布甲尼撒與前時般，再得一個無人能解釋的異夢（4:1-7），但以理再度得神啟示釋明此異象（4:8-37）。此夢之意指出巴王屢勸不醒，自驕自大（參伯 33:14-18），遭神降卑，結果在當時成就。此章之意乃是將來在災難期中外邦國歸主之表明（參 4:37）。

巴比倫原是大像的金頭（2:28），然心驕氣傲，結果被神所興起之波斯所滅（5章）。此章之意乃是在災難期中外邦國受審判之表明。

在結束本書首段時，作者記述自己在大利烏年一段事跡，指出信心靠神勝過一切，雖在獅子口中仍相安無事（6章）（參來 11:33）。此章之主旨乃指出信心之得勝，但也是表明將來在災

難期中神必保守以色列之餘民。

## 二、預言（7-1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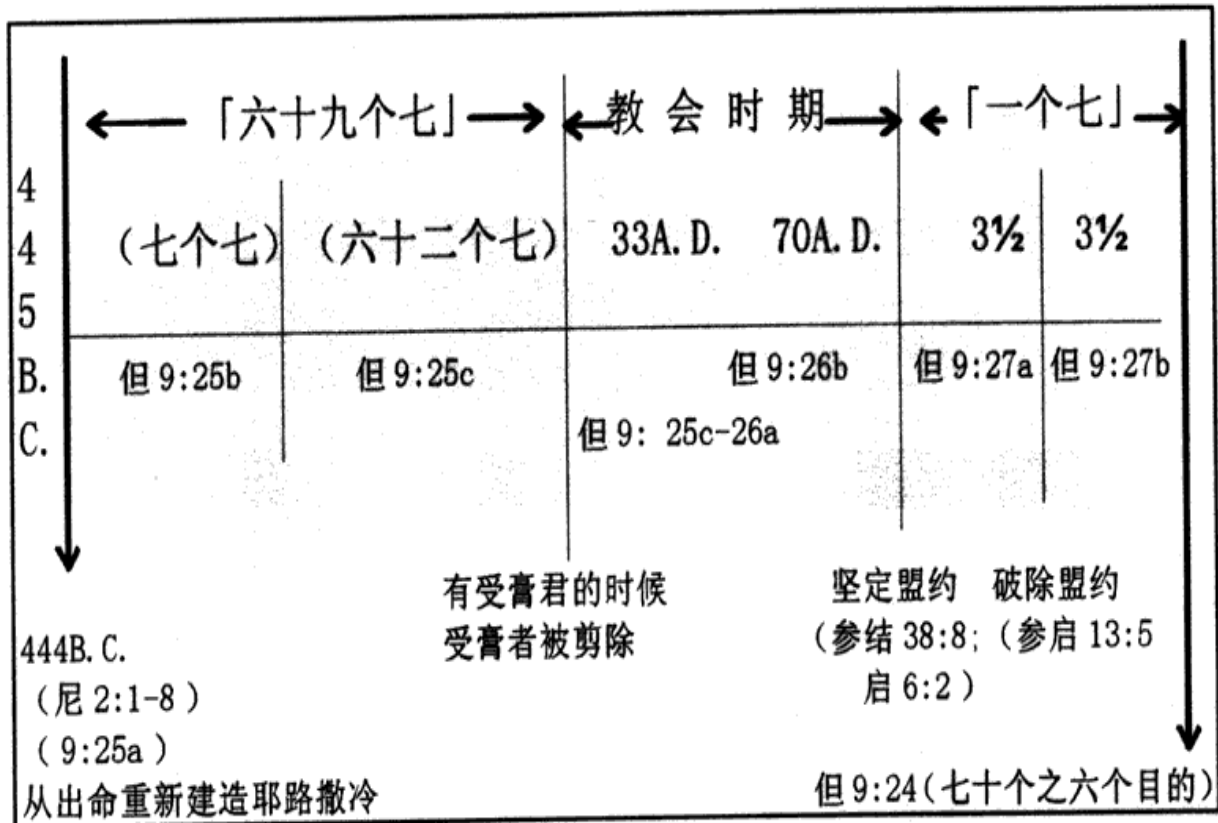
由第7章起，作者以第一者身份轉移其筆記錄預言。他選取二件異象指出外邦史在神預言中的地位（7-8章）。首次他先錄在伯沙撒元年所得的異象；此異象為海中相繼出現的四大巨獸，每獸極其兇猛，然終給「亙古常在者」（7:9）所滅（7:1-12）。但以理可解人之夢，然而已夢卻要天使釋明（7:13-28）。但以理的異象與尼布甲尼撒之首夢性質相同，分別之處則是第2章之夢乃照世人的眼光看（毫無價值），而本章則從神的眼光看（極其凶殘），茲將第二章及第七章相似之處列表如下：

第二章 (一像)	第七章 (四巨獸)	預表	但七章略釋
金頭	鷹翅獅	巴比倫	7:4=人心，無翼獸指快被滅亡。
銀臂胸	旁跨坐熊	瑪代與波斯	7:5=波斯「邊」較強，口嚼三骨指征服巴國三首都。
銅腰肚	四翅豹	希臘	7:6=四頭四翅豹指希臘四將軍神速征服全地。
鐵腿泥腳	十一角怪獸	羅馬	7:7-8=十國聯盟受敵基督所操縱。
非人手鑿出之石頭	亙古常存者之寶座	基督之國度 末日之審判	7:9-12=參啟 19:11-21; 20:7-15。

但以理續記在伯沙撒三年時所得之異象（8章），此異象實為上異象某點之「細觀」。在此異象中，但以理見一隻雙角公綿羊與一隻獨角公山羊爭鬥，結果後者得勝。勝後其獨角折斷，但卻長出四個非常角來，而四角中一小角直攻取聖地，戰無不勝，將聖所踐踏毀壞（8:1-14）。如首次異象般，但以理無法自解，但得天使釋明，然其奧妙之處使但以理驚奇不已（8:15-27）。此異象實是瑪代與波斯至希臘時代之「歷史預言」，與2章及7章之義實是異曲同工，茲表述如下：

但二章	但七章	但八章	預表	但八章略釋
金頭	鷹翅獅		巴比倫	
銀臂胸	旁跨坐熊	雙角公綿羊	瑪代與波斯	8:3=後長較高角指波斯後來吞滅瑪代。
銅腰腿	四翅豹	獨角公山羊	希臘	8:5=「非常角」即亞歷山大在極強時病逝，其國給四將軍（四角）瓜分，而一位將軍之後（即後來之安提阿哥以彼芬尼斯 Antiochus Epiphanes）侵瀆聖地。
鐵腿泥腳	十一角怪獸		羅馬	

但以理按著書之宗旨把有關自己本國前途的異象放在一起，又由第8章起所記之異象，非按年代序而是按題材而言。但8章與9章相隔約十四年，是年約為536B.C.，也是以色列人被擄後近七十年之久矣。但以理因此故意再讀（或初讀）耶利米書之預言（在巴比倫書成；參本書之耶利米書部分）。他知道神的預言快要應驗，故代表國家認罪，也為國家禱告，可見但以理愛國之心是何等的重（9:1-19）。禱告畢後，但以理蒙神啟示，第三次得異象（9:20-27），此為著名之「七十個七的異象」；此異象關乎以色列之將來，即是以色列在列國中受踐踏之經過，也預言彌賽亞來臨時所碰到的遭遇。茲把此預言之要言摘表如下：



但以理續記他從神所得之異象，今次是古列第三年（534B.C.）（較 1:2 所論延長了少許），此為本書最後所記之年代。這異象是有關「大爭戰」之事，其內容之重要使但以理悲慟三周之久（10:1-3）。但以理雖明白此異象（10:1），然而神卻差遣他的使者釋明給他知道（10:4-12:14）。此使者解釋他遲來之因，是因在他前來時波斯之魔君諸多攔阻，共歷三周之久才得蒙天使長米迦勒協助解圍（10:4-11:1；11:1 應作 10:22）。此天使到臨後便把將來「大爭戰」之事從但以理時代開始釋述至大復活日止。此段啟示分為三段，可稱為「以色列將來史之鳥瞰」：**1. 外邦統治時期（11:2-35）；2. 災難時期（11:36-45）；3. 災難後時期（12:1-14）。**

**1. 外邦統治時期（11:2-35）** 此段時期在歷史上應驗的精確使許多學者認為但以理乃瑪喀比時代（198-165B.C.）之作品，即是本段不是預言而是歷史，名為「歷史後之預言」。斥駁此點非本書之範圍，讀者可參考任何保守派主要之著作便是。此時期可分為數小段，茲藉表釋述如下：

預言歷史 (B.C.)	經文	歷史應驗 (B.C.)
1. 波斯時期 (539-331)	11:2	四王名： 甘拜斯或譯作剛比西斯 (Cambyses, 529-522) 「偽」士每狄斯 (pseudo-Smerdis, 522-521) 大利烏 (Darius Hystaspes, 521-486) 薛西 (Xerxes, 486-465)
2. 希臘時期 (331-323)	11:3-4	勇敢王 = 亞歷山大 (v.3)，於 323B.C 卒，死後因子過幼，國度被四將軍瓜分，希臘至終給羅馬（「後裔之外」）滅亡。
3. 多利買與西流古相爭	11:5-20	此段預言經極精密之應驗，故為新學者集中火力轟擊之焦點。多利買王朝（即埃及）常與西流古王朝（即敘利亞）爭戰；乃「南北王」：

(323-198 ; 198-165)		11:5-8=首次戰爭； 11:9=二次戰爭； 11:10-12=三次戰爭； 11:13-20=四次戰爭。此段南北戰爭約歷 150 多年。
4.西流古王朝之安提阿哥四世時期 (189-165)	11:21-35	此段續前段之預言史，再論西流古王朝（於 167 年終）時最殘暴之王—但以理呼之為「卑鄙之王」（v.21）—「安提阿哥以彼芬尼斯」之事跡。此人所作所為皆是將來敵基督所作之預表；其人之惡史可分為： 11:21-24=用奸計得國；11:25-27=與南國（埃及）爭戰；11:28-35=兩次迫害選民，首次於 170 年（v.28），二次於 168 年（vv.29-31）。當時受迫害之猶大百姓奮而起來反抗，其中以瑪喀比族「認識神之子民」（v.33）揭竿起義，其革命壯烈事跡驚天地而泣鬼神。

**2. 災難時期 (11:36-45)** 由 11:36 節起，作者引述之預言史突作一大跨越，跨越一個無年限的時期，稱為「大空隙」(Great Parenthesis)，或俗稱「教會時期」，而轉到敵基督出現時所施蹂躪破壞之事。他的出現是為災難時期的開始，故此段正是第七十個七之「細觀」。此敵基督名為「任意之王」(11:36)，其行事及結局可分為二方面：

1. 他的行事 (11:36-39)	妄自尊大 (11:36a)；行事亨通 (11:36b)；不顧諸神 (11:37) (參帖後 2:4；啟 13:5)；崇拜偶像 (11:38-39)
2. 他的結局 (11:40-45)	傾覆列國 (11:40-43)；最後爭戰 (11:44) (參結 38-39)；耶京為基地 (11:45a)；終被滅亡 (11:46b)

**3. 災難後時期 (12:1-14)** 此段論災難期後之情景。12:1 連接上文災難時之事跡（其實 12:1 應改作 11:46），此段可分二方面：

1. 復活之預言 (12:1-4)	此段論以色列于灾难期之末肉体复活之預言。在灾难期中，以色列多人必被杀害，也必有多人蒙保守 (v. 1a)。那些因信主 (v. 1b) 而被受害者必于那时复活，进入禧年国内，而其余的 (非信主) 则无此福分 (这里不是指出「全体复活」(General resurrection))。
2. 末后之預言 (12:5-13)	<p>此段论但以理闻道成肉身前之基督 (v. 6) 与别位天使谈上文之事在那时应验。他对所得之答案都不明白，然而基督却继续启示，也要但以理忍耐等候末时之福分，此末后之預言可绘表释明：</p> <p>注：①30 日 = 为基督降临，拯救以色列，审判列国之需用。 ②45 日 = 为清理哈米吉多顿大战后之遗迹 (参结 39:9, 12)。</p>